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319號

- 03 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陳士閎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 09 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聲請駁回。
- 12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3 理 由
- 14 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 訴,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, 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,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次按, 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,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 執行,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惟上開規定既限定執票人 向本票「發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,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 行,則對於發票人之繼承人,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(下同)113年12月27日以陳士閎為相對人,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,惟陳士閎業於113年12月25日死亡,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,則陳士閎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,甚為明瞭。又依前開說明,因聲請人不得改以陳士閎之繼承人為相對人,故本件之情形,復屬無從補正者,依上開說明,聲請人之聲請顯非適法,應予駁回。
- 28 三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,民事訴訟法第 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3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 01
 中華
 民國
 114
 年
 1
 月
 3
 日

 02
 司法事務官
 蔡明賢